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战略目标,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,充分考量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,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(一) 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(二) 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三) 薪酬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非独立董事：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任职其他岗位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就董事职务领取津贴。非独立董事并未在公司任职岗位者，就董事职务领取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(2) 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1、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任职其他岗位者、监事在公司任职者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未在公司任职岗位者，其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与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